

冯渊专栏·原乡物什

在泥土、庄稼和树木之间

这些年城乡都在推行垃圾分类。当年的乡下，没有垃圾。

地里的庄稼收回来，粮食进仓，秸秆做燃料，烧成的灰便是肥料，又回到田里。

野菜、蔬菜的边角料喂猪，剩饭喂鸡。鸡粪猪粪肥田。人粪那更是一点都不浪费，怎么憋着，都要跑到自家的粪池子里拉撒。

衣服都是棉织品。旧了破了，一根纱都不会扔掉，用碎米打成糊，将这些朽了的布片一层层粘在一起，那叫打褙子，褙子用来做布鞋的千层底。

没有塑料制品的时候，舀水是葫芦瓢，打米是木升子。盛物器具不是木制就是竹编，朽了，都可以回到灶里，贡献最后的热量。

就算是扫地的灰尘，都要积攒起来，送到田里去。锅灶旧了，拆掉，那些大块的土砖，被秸秆火烧火燎多年，挑到田里，敲碎了，是上好的肥料。

村子里的房子，除了西边山墙是青砖，其他三面都是土砖。屋顶盖的多是稻草，富有的人家才用青瓦。桌子、凳子、橱子、柜子，都是门前屋后自己栽的树打制的。人，就生活在泥土和庄稼、树木之间。人身上落了草木灰、泥土、木屑，那都不是事，轻轻一掸，没了。

长年将土块、草木灰、粪肥运到低处的水田里；总有一些时候，要从田里运回来一些，那就是土砖。

秋天稻子收割之后，田空出来了，有的人家将田犁过来，让埋在下面的土见见天日，有的人家种了油菜或者红花草。有人明年要盖房子，就在村庄附近的田里切砖。离得近，好搬运。

这块预先准备切砖的田，割稻的时候，稻荦要尽量割干净。待秋阳多晒几日，用石碾压紧实了。晒稻场上的土坚实，可以让牛拉着石碾压实压平；田里的土湿，牛身子重，压平的土又会被它踩坏，石碾得人来拉。这活不累，慢悠悠地在田里转圈。秋风将村边苦楝树的黄叶吹到田里，很快就被石碾压倒泥里去了。有枯枝吹过来，必弯腰捡起来，扔到田埂上。蚂蚱看到石碾过来，轻轻一弹，跳开去了。石碾追过来，蚂蚱翅膀一张，飞走了，不跟它玩了。

大半天工夫，活干完了。土的湿度、硬度，脚心一踩就知道了。

这些活得趁天干做，下雨天压实的泥土会被水泡软。不过，秋天多半是绵绵细雨，太阳一出，地就干了。

切砖是一门手艺。先得画线、拉格子，起挖得用砖墩，砖墩就是墩体上方安了一块脚踏板，有了脚踏板，才好均匀用力；另外，脚踏板还可控制下挖的深度，浅了深了，起底时才会碎裂，前面的工作就白费了。老把式一块田切下来，没有一块废砖。这叫知道深浅。不知深浅，做事做人，都会被人笑话。

纵向一排切好了，再用平正的墩插进去，一一断底。这活更要功夫，动作麻利，轻重适当，才能将砖切得平整光滑，平整光滑了，才好砌坚实的墙，有了坚实的墙，人睡在里面才踏实。别看是泥土，泥土也能方方正正、干净爽利，不能软绵绵的，稀里糊涂。

切好的砖要立起来。这里也有讲究，不是沿着田埂横平竖直地排放，而是跟田埂斜切着排，好过风，干得快。

等秋风吹透了砖块，就要将它们摆起来。遇到连阴雨，一排排摆起来的砖，上面盖一层稻草。

不急不慢，赶在三九来临之前，干透了，挑回去好砌墙。

村子里每家每户都是这样盖房子，土砖头，草房顶，木家具。

从村子里走过去的，有的牵着牛，给牛配种或者看病。有的抬着棺材，江边洲上开荒种地的人，老了，要葬回老家坟山。

只有一次，村子里走过两个女孩三个男孩，十七八岁。他们穿着草绿色的衣服，脚下是草绿色的鞋子。走了很多路，鞋子、衣服还是崭新崭新的，散发出干干净净的味道。村里的小男孩瞪大了眼睛，盯着他们洁白的手和脸看。他们腰里斜挎着一只绿色的扁圆的东西，用宽带子横一道竖一道绑起来，不是葫芦，也不是西瓜。

小男孩问，那是什么呀？

大孩子回答说：金银财宝。然后吃吃笑了。

小男孩知道那不是金银财宝，是大孩子嘲笑他的，有点羞怯，不敢再问。

这群小孩子坐在摆好的土砖下，避了一会风，说了一会小男孩听不懂的话，然后将腰间绿色东西拧开，往嘴里倒水喝。

好多年后，小男孩知道那东西叫军用水壶，是走远路要带的东西。

小男孩喝水用瓢，用陶碗，大人用瓷碗，用玻璃杯。瓷和玻璃，是村子里最好的东西。

很长时间，小男孩坐在切砖的稻田埂上，想再看到那样一群大孩子。苦楝树的花落在他小小的脑袋上，他还仰着脸，往远处看呢！

冯渊，望江人。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学院教研员，正高级教师，上海市语文特级教师。2022年起，在《文汇报》《解放军文艺》《上海文学》《散文海外版》《美文》《飞天》等报刊发表作品近二十万字。

心书书影

半间书房一方天

唐瑶瑶

伊士珍的《琅嬛记》中记载了一个故事：张华游于洞宫，遇一人引至一处。别是天地，每室各有奇书，华历观诸室书，皆汉以前事，多所未闻者，问其地，曰：“琅嬛福地也。”张华后被送出洞，身后砰一声，石门关闭，回头看，只见杂草藤萝遍布，石头长满苔藓，似乎就没有打开过。张华徘徊良久，拜石而去。我初读这个故事遂觉书房之于读书人，恰如桃花源之于世间众人，皆是梦中理想之所，心间向往之地。

神仙仙境里的书房究竟是何等模样？我无从知晓。在我年少时，对书房一切的想象均源于大伯的书房——那是在现实生活中领略过的头一个真正意义上的书房。乡下人家，房间实在匮乏，或有一间囤放蓑衣铁犁种子化肥，又有一间用来囤放红薯南瓜土豆谷物，然独独不会专门辟出一间单独来作书房之用。我家虽不事农，没有农具可堆置，可空出的房无非用以堆置闲置杂物。大伯家却是另一番景象，他住县城，房虽仅三间，但是其

中一室便是书房。现在回想，那书房中无非布设一桌一椅一书柜，书柜上所陈列之书也并不多，可当时在我眼中那简直就是“琅嬛福地”，且陈列书籍虽不多，可却本本经典，囊括四大名著、鲁迅全集等等。

大伯风趣幽默，每每发言总是妙语连珠，且所写文章屡屡见于报端，我暗自认为这书房功不可没。于是周末便常常跑去他书房，一待就是一整天，正可谓是一房一间，窗几扇，书中另有乾坤；纸一张，墨几方，笔下别有天地。那时便想，如果自己将来也有这样一窗昏晓送流年，该多好啊！

只可惜后来长大置房，房价飞涨，以我的经济情况想如大伯那样单独布置一间书房是不能了，心中未免遗憾。可一来自己心之所向，二来家中小女初长，于是购置了连栋整墙书架放于客厅，虽非专用，也可勉强称之为半间书房了。既有书房，哪怕只是半间，便得购书，一购书便收不住手。以《红楼梦》一书为例，先是购得脂砚斋批评本，恐孩子难以理



书的世界

汤青摄

遇见書店

张晨越

小时候我经常去学校门口附近的书店看书或下棋。小镇上的书店老板是同学的外公，书店只有两间店面，木质书架上摆满各式各样的书籍。我每次去老板就帮我拿书，我当时年幼，只能看懂漫画。在家里，妈妈常买几本书读给我听，有时晚上我们一起编故事，妈妈拿个小本子把故事记录下来。也许就在这个时候，妈妈在我的心里播了一粒热爱文学的种子。

七岁那年，妈妈带我去郑州看病，病房里没有电视。一天下午正好空闲，妈妈说要带我去个好地方，去了才知道是一个书摊。书摊上有杂志、报纸、小人书、连环画，还有医学类书籍。书摊在郑州医院旁边，老板为了方便就医的患者，顺手就采购了医学方

面的书籍。这时一阵风吹来，把书摊上的书页吹开了，轻柔地沙沙翻动着，正好有本小人书落在我脚边。我随手捡起这本小人书，坐在一旁的小凳子上津津有味地阅读着。直到天渐渐黑了，我们才重回医院。

这几年我们家搬到了市里，附近正好是“前言后记”书店。我经常来这里看书。在这里我认识了几位文友，他们和我分享读书心得，也会推荐名家书籍给我看。我有时会点一杯奶茶，来到一个安静角落，打开手机上喜马拉雅软件，捧着书边看边听书（因为身体不便我有点阅读障碍，有时用听书来帮助阅读），那些让人温暖的文字，给我精神上带来了满满的收获。

“前言后记”中途装修停业七个月，去

一缕光立在書海之上

施群妹

我是个自卑的人，这个性格有点与生俱来，又与生活环境息息相关。小时候，长得又黑又瘦，每次出门碰到熟人，都会惊奇地指着我说，对父母说：这孩子怎么这么瘦，你们这是不给她吃饭的吗？我只有把头深深地含到胸里。

等上了学，依旧瘦，听到同学背地里偷偷地叫我“芦苇棒”，我深深地低下头去。身边的女孩不是爱好唱歌就是喜欢跳舞，我也一样。邻居的阿姨让我们站到一起，说：你们一起跳支舞，让我看看谁跳得最好看。

我抬起头，尽情地跳起来，把自己想象成一只白天鹅，优雅大方。当跳完舞蹈，忐忑不安地站着，阿姨指着我说：你跳得不行，你不适合跳舞。

从那以后，我的双腿像美人鱼的尾巴，牢牢粘在了一起。每每看到别人翩翩起舞，四肢就开始僵硬，脑海中一直盘旋着那句话。

好在家里有很多书，我把头埋进书里，也埋进书堆里。《少年文艺》《山海经》《大众电影》等，都是我的好朋友。父亲常常买来连环画《水浒传》《红楼梦》《隋唐演义》等，每一本都被我翻烂了。我不再去外面玩，夏日，知了不停地鸣叫，对我也失去了吸引力。哥哥去河里捞鱼，也诱惑不了我。白天，我安安静静地坐在老槐树下或者葡萄棚下看书。晚上，默默坐在写作业的八仙桌上。那时，还经常断电，我是在煤油灯下看书。灯光黯淡，但是，我却不觉得暗。书里的那些文字像是闪着光的萤火虫，在我的眼前闪烁闪光。

因为看书多，作文自然写得好。那时，我的作文常被老师当作范文在课堂上朗读。这时，我的头才会抬得高高的。我就像《平凡的世界》里的孙少安，废寝忘食地看书，书把我从沉重烦闷的生活中拉了出来。

解，遂又入手了一本拼音简装本和一本《半小时漫画红楼梦》，觉其过于简略，再购入《孙温绘全本红楼梦》，后续又买入《王蒙陪读红楼梦》《蒋勋说红楼梦》……仅数月，全墙皆书，成为客厅一个十分惹眼的存在。

因惹眼，故而经常要回答家中来客一个问题：“买这么多书全都看了吗？”自然是没有全看！其一为部分本身即是工具书籍，诸如辞典、中国历代地图、博物大百科等等，平素很少浏览，只是看其他书时需要配合查阅才会打开。其二是随着孩子年龄增长，部分书籍为低龄版本，便清空处理又再购置新书。其三是总有些书买后因忙于生活琐屑，还来不及阅读。

虽未全看，但我仍热衷于为书房添置新书。有些书买回来了，虽未知何日启阅，但是知道和它的缘分又深了几许，兴许某个午后，光影摇曳之际，和它的缘分便悄然而至了。更何况书房于我的意义虽系于书，可又不仅仅囿于书。否则现如今科技发达，薄薄一本电子纸书便可容纳百万藏书，何苦占据有限生存空间？

它于我更像个第三空间，每每当我感觉生活繁冗琐事不绝，尘虑萦心疲于奔命之时，在书房中坐一坐，随手找本书翻一翻，便顿时清静许多。它好像有某种魔力，将外面世界的嘈杂隔绝，别是一番洞天。

一杯茶，一本书，半间书房一方天。南宋郑刚中在《书斋夏日》中说“此殆有至乐”，然也。

买書

刘玉新

前天上午，父亲例行“公事”，上街逛了一圈，回来兴高采烈地说，广场上正在搭建一个临时书市，估计一两百平，这两天开业。

父亲爱读书，哪怕年逾八旬，仍然孜孜不倦，一年下来总要读个二十来本。因此，与书相关的信息，他的关注度就格外高。我常给父亲买些他喜欢的书，比如《黄帝内经》，比如《二十四史》（简编本）。父亲读书讲究的是细嚼慢咽，很多章节他觉得好，就会回头再读一遍。《三国演义》他就是这样读的。在我的印象中，父亲读“三国”，不下三五遍，逢年过节，一大家人在一起，只要一谈起三国，他两眼就放出光来，那是他最心仪的书籍，三国故事随即滔滔不绝。

这几年，手机阅读成了时尚，电子书随时可以阅读，买不买书，都有书读，何况视频抖音画面清晰，声情并茂，比读书更具诱惑力。渐渐地，我们远离了纸质书籍，读得少，买得就更少了。

昨天父亲转了一圈回来说，书市开业了，确有不少的好书，值得去看看。看父亲兴致这么高，趁着午饭前的空档，我说出去转转，拎个布袋就下楼了。

阳光灿烂，樟树花开得满街香气四溢，四月的天儿真好！

广场上的书市分成四个售卖区，我瞄了一眼，便在文学著作区里浏览起来，不仅有中国古典文学名著，也有很多外国文学作品，对于我这个读书不多的人来说，都是好东西，看一本就想买一本。虽说现在年过花甲，读书的记性差了，常常“恨铁不成钢”，但有了闲暇，读书的时间却特别充裕，正好可以弥补年轻时读书少的缺憾。

我转了一圈，书的质量还不错。我突然眼前一亮，看到了一本《周易》，这是父亲喜欢的书。记得老家的窗台上有一本线装的本子，就是《易经》，只不过残缺的书页太多，父亲常觉遗憾。今天正好可以买回去送给他。《周易》比《易经》更全，它还包括《易传》。有了这本书，不用说，父亲的这段日子，又会早晚忙碌起来。

我又选了六本书：《汤姆叔叔的小屋》《我嫁给了一个死人》《夜色温柔》《傅雷家书》《金银岛》《飘》，不是一个系列，信手拈来，上眼就收入囊中。有的没读过，正好可以读读，有的虽然读过，时间久了，再读一遍也无妨。书读百遍，其义自现。大凡读书的人都有着这种切身体会，少年时期读书，多追求情节曲折，中年之后，看重内质，却又忙于稻粱，现在夕阳晚照，则应了消遣之说，打发时光。

就在上个月，我又重读了马尔克斯的《百年孤独》和莫言的《生死疲劳》，一中一西，魔幻现实主义作品在诺奖中占据了重要份额，这是我以前没想到的。重读确有妙处，很多先前不明白的地方，突然就开了窍，有了新的领悟。

五折的书，买了一大堆，算是捡了便宜，一如当年在旧书市场淘宝，虽说浑身晒得热燥燥的，但心里却格外凉爽舒坦。

回家的路上，手机短信提示我，几本网购的书到了。豆豆三部曲《遥远的救世主》《背叛》《天幕红尘》。当我拎着十本书回到家的时候，父亲笑着对母亲说：我猜得不错吧？

我打开网购书的包装，翻开书，仔细查看纸张和印刷质量，又凑到书页上闻了闻，才放心了。就在前几天，我刚刚退回豆豆三部曲。起先没注意，打开书就读，只读了二十几页，就受不了了，一股难闻的气味，扑鼻而来。我知道，我遭遇了盗版书。

第二天，我退回了这套书。所以，今天书拿到手的第一件事就是检查质量，不仅观其色，还要闻其味。父亲看我煞有介事，郑重地说，还是上书店买书靠谱。

人间四月天，季节宜人。花香之下，手捧一册书，或坐阳台或倚床头，要走出门去，清溪之畔，绿荫之下，用半日光景，足可以走进另一个世界。

